

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电交易公司公告 2024 年 10-01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 11 月月度电力直接交易的公告

各市场主体：

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4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23〕807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电力交易打好“百日攻坚战”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24〕718 号），现组织开展 2024 年 11 月月度电力直接交易，具体如下：

一、交易周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交易组织时序

1. 用户与新能源集中交易

（1）交易主体

购电方：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售电公司。

售电方：已入市的新能源。

（2）交易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统一边际价格出清。

（3）交易申报时间

10 月 21 日 09:00—10 月 21 日 12:00

（4）交易价格

用户与新能源平段交易申报价格不超过基准电价，峰段交易申报价格不低于平段价格的**130%**，不超过基准电价的**150%**，谷段交易申报价格不超过平段价格的**70%**。新能源峰段上浮比例不高于谷段下浮比例。

2. 用户与煤电集中交易

(1) 交易主体

购电方：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售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

售电方：已入市的区内煤电。

(2) 交易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统一边际价格出清。

(3) 交易申报时间

10月21日14:00—10月21日17:00

(4) 交易价格

用户与煤电平段交易申报价格加上煤电容量电价在基准电价基础上上下浮动均不超过**20%**，峰段交易申报价格不低于平段价格的**150%**，谷段交易申报价格不超过平段价格的**50%**。

三、交易限额

1. 电力直接交易用户交易限额=2023年1-11月最大月实际用电量×1.1-2024年年度交易11月成交总电量

2. 售电公司交易限额=各代理用户2023年1-11月最大月实际用电量之和×1.1-2024年年度交易11月成交总电量

3. 新能源交易限额=2023年1-11月最大月实际上网电量×1.1-2024年年度交易11月成交总电量。

四、交易曲线

1.中长期交易按日划分 24 小时时段，结合宁夏电力供需形势，将 24 小时时段归为峰、平、谷三类，具体为：

峰时段：7:00－9:00，17:00－23:00；

谷时段：9:00－17:00；

平时段：0:00－7:00，23:00－0:00。

2.市场主体根据自身发电特性和用电需求合理参与分时段交易。

3.市场主体申报 24 小时时段总电量、价格，成交电量由交易平台按照当月日历天数自动平均分解到日，形成日 24 小时交易曲线。

五、其他事宜

1.集中竞价交易存在多个边际售电方或购电方时，中标电量按申报电量等比例出清。

2.申报电量单位为千千瓦时，申报数据为整数；申报价格单位为元/千千瓦时，申报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当月旬交易组织时序详见附表。

4.交易采用“交易承诺书+交易公告+出清结果”形式签订电子合同。购售双方在宁夏电力交易平台确认电力直接交易承诺书后进行交易申报，交易电量以宁夏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的通过安全校核的交易结果为准。交易结果一经发布，电子合同即为成立，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纸质形式的交易合同。

5.如遇电价政策调整，按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6.本交易公告仅限于参与此次交易的市场主体获悉。对本交易公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其他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

手段转载、转帖或发布，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联系方式

大厅服务热线	0951-4912469/4916469
市场注册咨询	0951-4916253/4916196
交易方式咨询	0951-4918283/4915770
平台业务支持	0951-5986909

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附表

11 月旬交易组织时序

		新能源与用户	煤电与用户
上旬	组织时间	10 月 28 日 9:00-12:00	10 月 28 日 14:00-17:00
	执行时间	11 月 01 日-11 月 10 日	11 月 01 日-11 月 10 日
中旬	组织时间	11 月 07 日 9:00-12:00	11 月 07 日 14:00-17:00
	执行时间	11 月 11 日-11 月 20 日	11 月 11 日-11 月 20 日
下旬	组织时间	11 月 15 日 9:00-12:00	11 月 15 日 14:00-17:00
	执行时间	11 月 21 日-11 月 30 日	11 月 21 日-11 月 30 日